

莒南县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莒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机构：临沂大学学院

2023 年 8 月



莒南县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人社局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是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机关事业单位实行退休金制度，这对于保障退休人员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山东省政府制定了《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临沂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发〔2015〕22号）文件，进一步落实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莒南县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预算计划参保人数 18164 人，机关养老保险社基金收入 69762.36 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 366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69746.90 万元。

实际参保职工人数 18804 人，机关养老保险社基金收入 46565 万元，其中到位财政补贴收入 1000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67745 万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实施范围包括：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的征缴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 16%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 8%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按照行政管理层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不能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补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划入社保财政专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自愿相统一、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积极引导城乡居民普遍参保。做到应保尽保，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实现老有所养，促进我县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各项补贴待遇。

根据总体目标，莒南县人社局制定了下表所示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莒南县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项目属性	基本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执收成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类 定额补助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务经费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人社局
项目类别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机关养老保险社基金收入 4656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67745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临沂市政府出台《关于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5〕22 号）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莒南县人社局是负责管理和实施社会保险工作的机构，是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规设立的，主要负责实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福利的管理工作。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属于社会保险基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承担，同时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单位缴费工资基数总额的 16% 缴费，个人按照本人工资基数的 8% 缴费，单位代扣代缴的保险费由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经办机构按月核定，税务部门按月征收。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2022.01	2022.12		
项目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度目标		
	通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项目，使机关事业单位参保退休职工及时领取相关待遇，保证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改革工作进行顺利以及养老保险工作顺利进行正常展开。		保证 2022 年度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各项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收入执行率	100%	
			发放标准合规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目标完成率	100%	
			征缴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80%	
			拨付合规率	100%	
			足额发放率	100%	
			参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保值增值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保障水平	提高	
			促进社会和谐	提升	
政策知晓率			≥ 95%		
可持续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有效改善		
		维护社会稳定	健全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5%	
其他问题 说明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莒南县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进行评估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问卷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莒南县 2022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涉及基金收入 46565 万元，基金支出 67745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包括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6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莒南县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得分90.76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20	20	6	24	20	10	100
得分	15	17.09	6	22.67	20	10	90.76
得分率	75%	85.45%	100%	94.46%	100%	100%	90.76%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5分，莒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的绩效目标有细化有分解，但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长期及当年绩效目标区分不够清晰，机关养老保险补贴项目应从缴费收入和基金支出两部分的资金设置合理的数量、质量、产出、效益指标。而部门提供的经济成本指标列出“从事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职在编人数”该指标不准确，产出指标只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



设置为“每月享受待遇的人数 ≥ 10002 人”指标覆盖不全面、不细化。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情况指标满分为20分，评价得分17.09分，2022年莒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目年初预算财政补贴收入36600万元，实际到位财政补贴1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27.32%。项目的实施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3. 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情况指标满分为6分，评价得分6分，经济成本中预算收入执行率和发放标准合规率均达到预期的指标值。

4.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情况指标满分为24分，评价得分22.67分，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年度预算收入为69762.36万元，实际征缴收入46565万元，征缴率66.75%。其他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的指标值。

5.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该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均达到绩效申报表中的预期要求。

6. 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该项目是关切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惠民工程，项目得到了来自参保群众及待遇受益群众95%以上的满意度。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规范

调研发现，项目经办部门提供了预算项目绩效表，对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等进行了填报，但指标不完善，不充分，没有明确该项目的长期及当年绩效目标，只设置了较为简单的指标。同时，从部门提供的材料、数据，尤其是该项目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看，该项目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进行了填报，但不全面不完善，没有体现当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项目应涉及的各个指标。机关养老保险补贴项目应从缴费收入和基金支出两部分的资金设置合理的数量、质量、产出、效益指标。而部门提供的经济成本指标列出“从事社会保险工作人员在职在编人数”该指标不准确，产出指标只设置了3个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为“每月享受待遇的人数 \geq 10002人”指标覆盖不全面、不细化。涉及资金的发放指标不突出，也就是对产出指标多关注补助资金本身，这影响对专项补贴资金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量化性评价。

（二）收不抵支，收支缺口逐年增大



2022年，莒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近3.3亿元。究其原因包含如下几点：一是在职参保人数与退休人数的结构性变化。最主要的体现就是在职参保人数逐年减少，退休人员逐年增加。2022年12月，莒南县在职参保人员18804人，退休人员10033人，按照养老金供养比计算，不到2个在职人员就需要供养1位退休人员，供养压力很大。二是单位缴费比例下调因素的影响。改革初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单位20%，个人8%；自2019年5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统一下调为16%，单位缴费比例下调四个百分点。三是退休人员养老待遇连年增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自2016年起养老金连年增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莒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增加近2200万元。

（三）统筹层次低，抗风险能力弱

莒南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即养老保险的收支缺口完全由县级财政兜底，没有上级财政补助或者转移支付。2022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资金缺口就达3亿元。财政补助未及时补贴到位，日常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待遇时，极可能出现了挪用其他险种社保基金结余的情况，而这一问题若不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预示着社保基金的安全性受到了威胁。

（四）业务经办能力相对不足



调研发现，基层经办机构的工作任务较为繁重，新入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加强，业务骨干一人身兼数职，难免造成办事效率的下降；另外，部分业务经办流程仍然存在未理顺的现象，个别业务科室面对复杂业务出现畏难情绪、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导致部分难点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建议项目单位在后续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同时绩效指标设置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二）加大征缴力度，建立财政支持机制

建议在强化征缴的同时，上级政府要将机关事业单位参保缴费及待遇发放纳入对下一级政府的年度考核，强化各级



领导责任；建立合理公平的财政补助制度，社保基金一旦出现缺口，上级财政应予以补助，剩余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兜底；加强预算管理，财政部门与社保经办部门在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预算时要算准算足，要严格按照预算计划将有关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社保经办机构。

（三）提高统筹层次，提升基金风险防控能力

基于社会保险的“大数法则”，建议尽快研究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市级统筹，并逐步过渡到省级统筹，甚至到国家统筹，增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抗风险能力。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管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基金运行动态监测，开展基金风险防控监督检查，严格基金收支管理。一是数据核查关口前移，对每月新增的领取待遇人员，在为其发放待遇前均登陆全国社保信息比对查询系统进行比对，防止重复领取。二是每月发放定期待遇前，分别登陆比对查询系统和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系统，核查是否有死亡和服刑人员继续领取待遇，按月停发超周期未认证人员待遇。三是及时接收和处理预警信息，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四是制定内控风险管理工作检查实施方案，对社保经办机构内控风险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进一步加强社保内部审核工作，特别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审核。从社保基金“收、管、支”入手，突出抓好社保基金结算、待遇支付、基金管理等工作，确保基金安全、有效、平



稳运转。

（四）强化人员培训，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

一是强化基层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尽快适应岗位需求。二是强化深入开展社会保险清数行动，补齐缺失数据、修正错误数据、清理异常数据、消除问题数据、整合全部数据，构建统一的人员和单位基础信息库和业务数据库，打造涵盖全业务领域、全生命周期、全体量数据，以及“智慧人社”一体化平台奠定数据基础。三是推动退休核准快办改革，争取实现退休申报“一窗通办”“打包办”“掌上办”高质量发展新跨越。四是广泛推广使用“爱山东”“掌上12333”手机APP，以及微信、支付宝等授权渠道的电子社保卡，推动实现社保缴费、待遇申请、资格认证等业务24小时自助服务。